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536,2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836,2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因2026年5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并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459,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40,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股东合计29名,股份数量为43,836,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1%。其中,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3,300,000股,对应股东6名;除战略配售限售股外,首发部分限售股数量40,536,276股,对应股东23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5月1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部分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赣州心月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农金国发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共赢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淮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和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倪正东、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高宣、张洲峰出具如下承诺: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公司股东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间间隔在12个月内,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孰晚),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间间隔已超过12个月,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公司股东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淮安集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集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二)部分限售股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倪正东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价格将结合发行人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不受前述限制。"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三)部分战略配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发部分限售股股东及部分战略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3,836,276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536,27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因2026年5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313,131	6.04%	5,313,131	0
2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5,419	5.05%	4,445,419	0
3	江苏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88,250	4.65%	4,088,250	0
4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3,825	2.63%	2,313,825	0
5	深圳市瀚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457	2.51%	2,206,457	0
6	珠海君联和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6,457	2.51%	2,206,457	0
7	淮安淮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37,387	2.43%	2,137,387	0
8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7,923	2.38%	2,097,923	0
9	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1,831,791	2.08%	1,831,791	0
10	淮安集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2,228	1.99%	1,752,228	0
11	张洲峰	1,657,072	1.88%	1,657,072	0
12	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56,597	1.88%	1,656,597	0
13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840	1.88%	1,654,840	0
14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农金国发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906	1.32%	1,163,906	0
15	淮安集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620	1.26%	1,111,620	0
16	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2,266	1.05%	922,266	0
17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6,667	1.04%	916,667	0
18	高宣	717,116	0.81%	717,116	0
19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106	0.76%	666,106	0
20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3,549	0.70%	613,549	0
2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613,549	0.70%	613,549	0
22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955	0.66%	581,955	0
23	柏穗(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共赢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952	0.66%	581,952	0
24	赣州心月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613	0.63%	551,613	0
2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7,009	0.60%	527,009	0
26	倪正东	494,156	0.56%	494,156	0
27	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1,875	0.56%	491,875	0
28	李胜迎	389,808	0.44%	389,808	0
29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752	0.15%	131,752	0
合计		43,836,276	49.81%	43,836,27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536,276	12
2	战略配售股	3,300,000	12
合计		43,836,276	-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7,672,5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7,672,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07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070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0,453,24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秀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574,752	99.9234	57,593	0.0451	40,200	0.031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601,613	99.9444	65,732	0.0514	5,200	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526,552	99.8856	62,593	0.0490	83,400	0.065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513,807	99.8756	118,538	0.0928	40,200	0.0316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97,714	99.3144	118,538	0.5119	40,200	0.1737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558,341	98.0836	2,315,304	1.8836	40,200	0.0328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558,341	98.0836	2,315,304	1.8836	40,200	0.0328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574,265	98.0965	2,299,380	1.8707	40,200	0.032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822,120	99.7545	65,732	0.2275	5,200	0.0180
5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231,614	99.1813	118,538	0.6113	40,200	0.2074
6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6,537,548	91.8475	2,315,304	8.0133	40,200	0.1392
7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6,537,548	91.8475	2,315,304	8.0133	40,200	0.1392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6,553,472	91.9026	2,299,380	7.9582	40,200	0.13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议案7、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罗爱平、吴芳、张斌、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5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104,516,093股未计入议案5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谢宋树、龙全安、张斌、刘京星、陈万超、吕海斌已对议案6、议案7、议案8分别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4,758,700股未计入议案6、议案7、议案8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任桓、贺双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的要求,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未发现信息泄露情况。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4	2026/5/15	2026/5/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832,2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49,661.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4	2026/5/15	2026/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唐咚、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336477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和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本金最高限额为8,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授信期间为24个月,即2026年2月4日起到2028年2月3日止。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54,801.60
合计	2,000,000.00	-	54,801.6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5月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领胜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申请人: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和领胜城签订的《授信协议》,同意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内(授信期间为24个月,即2026年2月4日起到2028年2月3日止),向领胜城提供总额为8,000万美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领胜城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8,000万美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74,771.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5.5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44,991.7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2,620.2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2,900.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258.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武成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8日	2028年10月27日	到龄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武成先生的辞任自其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李武成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选举工作。

李武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武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诚挚祝福。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30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文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文珂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2026年12月29日。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文珂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文珂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文珂先生在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发行了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66%,发行期限为273天,兑付日为2026年5月8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6年5月8日,公司兑付了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8,623,835.62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下属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马应龙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卓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由于受让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该合同予以解除,本次交易事项相应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